

石门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石门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省、市、县中心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一）加强领导，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我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针对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用好载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

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二是有效发挥公示栏、广播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让广大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

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站所对依法公开、主动公开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我们将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一是加强指导监督。强化工作过程的管理，督促各职能站所及时提供各类主动公开信息。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切实抓好群众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提升公开的全面性。三是加大检查力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